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964
17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11月15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乌克兰外交部1995年11月14日就签署关于东斯拉沃尼来、巴拉尼亚和西尔米姆西部地区的基本协议发表的声明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14日

乌克兰外交部就签署关于东斯拉沃尼亚、
巴拉尼亚和西尔米姆西部地区的基本协议
发表的声明

(原件：俄文)

乌克兰外交部欢迎塞尔维亚总统米洛塞维茨先生与克罗地亚总统图季曼先生1995年11月12日在美国俄亥俄州戴顿市签定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和平重归克罗地亚的协议(S/1995/951,附件)。

乌克兰经常主张必须在相互能够接受的和解方案的基础上迅速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因此认为这个协议的签定是一重大步骤,可大大提高在前南斯拉夫全部境内达成全面和平的机会。

在这方面,乌克兰外交部敦促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双方尽最大的努力全面有效地实施达成的谅解条文。这个问题影响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因此,乌克兰希望这个问题的解决将开辟一条实际可行的途径,迈向组成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各国之间的互相承认。

乌克兰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均衡的、建设性的立场,加上具体的实际措施,已使解除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成为一个迫切的问题,因为这是在巴尔干达成全面和平解决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